#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12-13

*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一乙方：\_\_\_\_\_\_\_\_\_第一条乙方加工事项，以甲方所交付的外包加工单为凭。第二条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准时交货。风险提示：原材料可以由定作人或承揽人提供...*

**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一**

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乙方加工事项，以甲方所交付的外包加工单为凭。

第二条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准时交货。

风险提示：

原材料可以由定作人或承揽人提供。不管哪方提供，均要约定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特别是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下，承揽方更要注意对原材料的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方因保管不善而造成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完成的成果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应该负损害赔偿责任。为此，承揽方应该提高保管材料的风险意识。

第三条乙方所交的加工品应保证为合格品，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且经甲方验收后，始认为合格。

第四条材料由\_\_\_\_\_\_\_\_\_方负责。

风险提示：

定作方应对自己提供给承揽方的图纸或技术方案予以认真审议。但承揽方对图纸及技术方案提出异议时，要及时核实情况、组织论证、完善方案。切不可拖延推诿，由此将会承担承揽方产生的窝工、设备租赁、生产线闲置等相关损失。

第五条若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时，废料率为\_\_\_\_\_\_\_\_\_。

第六条验收时的\'检验方法是采用\_\_\_\_\_\_\_\_\_，正常检验，二级检验水准。一次抽样计划，alq为\_\_\_\_\_\_\_\_\_，或正常检验，四级检验水准。一边规格界限，形式\_\_\_\_\_\_\_\_\_，alq为\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必须确实遵守外包加工单所规定的交货期，或甲方外协管理员电话或书面通知调整的交货期，若有延误的情况以及因规格不合，质量不良，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但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经甲方认为属实者，则不在此限。

风险提示：

加工后的成品，一般有两种交货方式，一是由定作方在承揽方仓库提货，二是由承揽方送货到双方指定的地点。定作方提货和承揽方送货两种方式在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有很大的区别。为此，双方应慎重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方式。

(一)过期5日内，每逾1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_\_\_\_违约金。

(二)继续逾期5天以上至1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_\_\_\_违约金。

(三)继续逾期10天以上至2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_\_\_\_违约金。

(四)继续逾期20天以上，依违约论，不论未交部分数量，违约金以价款的一倍计算。

第八条通过验收的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第九条乙方送交加工品，因不良导致甲方生产线停工，其工时损失要由乙方负责，如果甲方发生非常严重不良后果，则甲方有权取消外包加工单。

第十条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100%，给予总价\_\_\_\_\_\_\_\_\_奖励金。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95%，给予总价\_\_\_\_\_\_\_\_\_奖励金。

第十一条试用厂商的试用期间为三个月，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试用期满，视其考核评分到达\_\_\_\_\_\_\_\_\_分以上者，才能正式成为甲方的加工厂商。

第十二条加工厂商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每月考核质量，交货期，价格这三项，每年总考核一次，划分等级。

第十三条付款条件：乙方交来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_\_\_\_\_\_\_\_\_。

第十四条乙方应找(乙方资本额二倍)殷实铺保连带保证乙方履行本约。

甲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二**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传真：\_\_\_\_\_\_

容器类委托加工承揽合同no：\_\_\_\_\_\_

委托方：\_\_\_\_\_公司签订地点：\_\_\_\_\_\_

受托方：\_\_\_\_\_\_签订时间：\_\_\_\_\_\_

标的、数量、价款：

1、验收标准：按双方确定的样品验收。受托方须将送货单随货同行，并将送货单及物流单一起交给委托方收货人员，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件数及单品数量，按委托方提供原样验收，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并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2、质量要求：应提供盖有鲜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包括质材、检验依据、执行标准等），特殊产品须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或提前送达）。

3、结算方式：委托方支付30%预付款，收到货验收合格入库后再支付60%，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留待下次合同履行时支付，但时间不超过45天下单，如未下单即付清上笔合同10%尾款。

4、包装标准：货物外包装必须在外包装的醒目位置整齐标注，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单品规格、单品数量（每层数量\_数/每排数量\_数）。

5、（交）提货方式及地点：委托方厂房内。

6、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承担：受托方承担。

7、交货地点、日期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发货，逾期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8、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商业秘密泄露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同时委托方有终止一切合作的权力。

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被告方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后制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传真或扫描件有效）

委托方：\_\_\_\_\_\_\_\_ 公司受托方：\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

委托代表：\_\_\_\_\_\_ 委托代表：\_\_\_\_\_\_

传真：\_\_\_\_\_\_ 传真：\_\_\_\_\_\_

电话：\_\_\_\_\_\_ 电话：\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地址：\_\_\_\_\_\_ 地址：\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三**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是在北京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需要加工部件；

鉴于乙方是在合法注册的，经营范围为的公司，具备承揽加工的资质和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如下产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原材料提供：

1、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为：规格为：数量为：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2、甲方将原材料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确实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更换、补齐。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为：规格为：数量为：提供时间为：： 年 月 日。

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由甲方检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次日前进行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日内予以补正。

三、技术资料及图纸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

2、甲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乙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

4、乙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之次日前，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加工产品应当符合标准。

2、乙方按甲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也可不约定此项目）

五、加工成品验收：

1、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加工成品交付：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甲方如指定北京市以外的交付地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3、实际交付日期，乙方自行送达的，以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或承运单位货运单据上签收的日期为准。

4、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认可的`，就超过的部分按照超过的比例支付报酬。

七、报酬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加工报酬为：每件元（或总报酬元）

2、报酬的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a甲方应于 年 月 日支付乙方元，于 年 月 日支付乙方元，余款于乙方交付之日起七日内支付。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同时将发票给付甲方。发票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b甲方于乙方每交付件时给付甲方元，乙方于收款时向甲方出具收据。收据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收据载明款额累计达到元，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同时收回相应款额的收据。

八、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包装，以加工产品不受损坏为准；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运输及费用承担：

1、甲方提供材料的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加工成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方承担。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加工成品的，每逾期交付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总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并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部分予以据实赔偿。

2、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成品，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3、乙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不能交付加工成品的，应向甲方偿还交付部分报酬，并支付该部分报酬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6、由乙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加工成品损坏，乙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加工产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由此造成的乙方交付迟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图纸或原材料的，对延迟提供的期间，乙方交付成品的日期得以顺延。甲方并应当偿付乙方因停工待料的造成的损失。

3、甲方延迟付款的，就所延迟付款的部分，每延迟一天支付乙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加工成品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2、如乙方延期交付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损失，不免除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不能交付的违约责任。

3、在甲方迟延接受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如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作为附件。

十五、本合同签订于北京市区，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四**

委托方：签订地点：

承接方：深圳斯拉欧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照《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1、项目（制作）：\_\_\_\_\_\_\_\_

2、广告及活动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_\_\_\_\_\_\_\_

3、发布地点或形式：\_\_\_\_\_\_\_\_

4、颜色：\_\_\_\_\_\_\_\_

5、规格或材料：\_\_\_\_\_\_\_\_

6、刊播次数、起止日期及时间：\_\_\_\_\_\_\_\_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1、费用

本次活动总金额为\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整）

2、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_\_\_\_\_\_\_\_\_\_\_\_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项规定办理。

1、向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连云港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委托方：连云港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日期：\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五**

承揽方：

地址：

电话：

定作方：

地址：

电话：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转包

1、乙方（同意或不同意）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2、乙方同意甲方将定作物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1）乙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

（2）乙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乙方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定作方：

代表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

代表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六**

甲方（承租方）：

乙方（出租方）：

甲方因\_\_\_\_\_\_\_需求，租用乙方演出器材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舞台搭建和舞美设计布置；

2、灯光、音响、视频工程的安装和调试和现场操作；

3、活动所需设备和物品的运输、装卸；

4、活动现场的录像。

设备的名称：\_\_\_\_\_\_\_\_\_\_。

租赁用途：\_\_\_\_\_\_\_\_\_\_\_\_。

使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装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安装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拆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租赁设备的进退场调试安装、操作由乙方承担。

1、合同期内，乙方设备由甲方统一管理使用，甲方下达合理、合法的演出设备使用任务，乙方应听从指挥调遣，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合同的标准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应根据演出的作息时间，合理安排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自负)，确保演出正常使用。

3、由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演出终止或者是终断，损失由甲方自负。

4、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整理场地，提供电源，演出期间确保电路畅通，如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

1、甲方必须确保演出场地周围的安全保卫工作、因打架、斗殴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完全负责（由乙方造成的原因除外)。

2、夜间值班，甲方须派数名保安人员协同乙方人员守好演出设备。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整）。

2、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定金合同总额\_\_\_\_\_\_\_\_\_％，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整）。余额演出\_\_\_\_\_\_\_个工作日结清。

1、乙方不能执行甲方规定的演出时间及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演等误工，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因甲方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演误工设备损坏乙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

3、本着高度负责，长期合作的精神，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的器材明细表及节目单进行演出并保证舞台坚固安全、音响演出效果。

4、乙方如有器材变动，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七**

承揽方：县木具厂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_\_\_\_规格（长，宽，高）：\_\_\_\_单位：cm数量：\_\_\_\_备注：\_\_\_\_

玻璃柜台：1304090件；塑料台面柜台：18010095件

其中不带抽屉：10件

玻璃台面柜台：18010095件

棉布货架：18040200件

大百货电器货架：18080200件

小百货货架：18050200件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_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八**

承揽方：

定作方：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长春――吉林高速公路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单立柱三面广告牌加固翻新扩大面积的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物品不得偷换。

1、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双方协商。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由承揽方提供。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承揽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总价款为合同签订后，订作商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在加工量达到%，定作方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在加工量全部完成时，在定作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预留元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地点为长吉高速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30日。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它

（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30－50％的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30－50％幅度）违约金。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8、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在承方应当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9、在承揽方制作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害及由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承揽方负责。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3、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5、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_\_\_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盖章）承揽方：（盖章）

代表人：（盖章）代表人：（盖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_\_\_\_年\_\_\_月\_\_\_日订

**承揽加工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法院九**

承揽方：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1，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2，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3，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4，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年\_\_\_月\_\_\_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元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_\_\_\_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_\_\_\_县支行营业所

帐号：

乙方：\_\_\_\_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_\_\_\_县支行

帐号：

\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